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○○處林課長涉有與廠商 不當往來及公務車私用等情案

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○○處課長林○○（下稱林課長），於 106 年 8 月間陸續遭檢舉涉有兩性關係違常、接受有職務上利害關係廠商招待飲宴、參與廠商員工旅遊、訂定特殊規格圖利廠商、出差與加班不實、詐領社團教練款補助、利用公務車搬運個人物品、私用公務資源影印個人資料、攜出公務拭紙、指揮外包人力辦理私事及變賣報廢葉片廢鐵等情。

案經台電公司政風處調查結果，發現檢舉內容部分屬實，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，召開該處員工獎懲委員會議，決議林課長與廠商不當接觸，違反採購人員與廠商互動注意事項，將其調離現職並免除課長職務；就公車私用部分，核以申誡 2 次處分；就私用公物且影響單位形象部分，核予記過 1 次處分；另有關私用公務車報銷油料費，疑涉詐欺取財罪部分（已繳回相關費用），於 107 年 6 月 4 日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罪證不足，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。